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該等關聯交易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劉崇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及歐陽輝。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公司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本议案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公司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助于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葛明、欧阳辉